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 (1) 執行董事辭任及行政總裁之變動；
- (2) 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及
- (3) 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

- (1) 李潔雯女士已經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授權代表以及公司條例下之獲授權代表；
- (2) 潘兆龍先生已經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及公司條例下之獲授權代表；
- (3) 張華強博士已經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
- (4) 梁家鈿先生已經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變動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潔雯女士（「李女士」）已經因其他事務而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生

效。李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本公司接受任何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代表（「**公司條例下之獲授權代表**」），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終止**」）。

李女士已經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需要通知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就李女士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現任執行董事潘兆龍先生（「**潘先生**」）已經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先生，29歲，已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起生效。潘先生亦已經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其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作為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監督日常營運。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富士康科技集團開始其製造業事業，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創辦長庚兆業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潘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潘先生到清華大學研習藝術史，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在約旦安曼作為先遣急救員從事人道主義工作。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哈羅學校。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為一個酌情信託（「**潘氏家族信託**」）之指定受益人，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潘氏家族信託持有9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而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最終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潘先生已經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場指標而釐定。潘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其將不會就擔任行政總裁收取任何額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委任潘先生為行政總裁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有關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終止後，梁家鈿先生已經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以及公司條例下之獲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終止後，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

-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博士已經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及
- (2)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潘先生已經獲委任為公司條例下之獲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潔雯女士及潘兆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啟能先生。